**河池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廉政告知函**

公司：

感谢贵司参与我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，为推进清廉医院建设，树立良好医疗卫生行风政风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保证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到诚信、廉洁，在贵司投标前，我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郑重告知贵司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在参与我院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绝不做损害双方利益的事。

二、在参与我院招标采购活动期间，不得向我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代理机构人员给予的现金、礼品等财物回扣。同时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、发票。

三、在参与我院招标采购活动期间，不得私自邀请我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代理机构人员参加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四、贵司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诺不与招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。拒绝作出廉政承诺,视同放弃竞标资格。

五、贵司承诺积极配合我院调查、检查、调研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。

六、若有我院内工作人员向贵司人员索取财物，或是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，以及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其它涉及利益的违规行为，贵司应第一时间向我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联系方式:0778-2560503，我院将按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并回复。也可向河池市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监督电话：0778-12388。

七、若违反上述条款，我院有权立即终止与贵司合作，并有权要求贵司承担相应赔偿，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，我院将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。

八、本函件作为双方所有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贵司于本页签字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**中共河池市中医医院**

**纪律检查委员会代表签名：**

年 月 日

**供应商代表签名：** 年 月 日